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2.22 法律字第 106035024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地方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非教育人員」加害人名冊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、15、16 條規定，須視機關係基於何種特定目的蒐集資料、依法係執行何種法定職務、是否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等，是否符合，宜由機關職權審認；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提供

主 旨：有關貴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每月定期將「疑似」加害人名冊（含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人員名冊）提供予貴局，並由貴局保管及利用加害人名冊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 年 7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42690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，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者，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（本部 10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參照）。查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，就有關教師與（準）教育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設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於個資法而為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有關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非」上開教育人員（如貴局來函說明三所載學校非正式人員）之加害人名冊（含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人員名冊）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乙節，按「有關…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…必要範圍內，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…」 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 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
…」分別為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明定。又個資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所稱犯罪前科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，係指經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、執行之紀錄。準此，本件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非教育人員」之加害人名冊，是否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，須視貴局係基於何種特定目的蒐集該等資料？依貴局組織法規或其他作用法規，係執行何種法定職務？是否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？又該資料之利用是否與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？若涉及個資法所定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事前或事後有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？另貴局如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（例如公立學校）或非公務機關（例如私立學校、補習班），就各該機關蒐集上開資料部分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、第 15 條或第 19 條等規定？以上疑義，建請貴局依職權審認之，必要時建請先洽詢教育部。

四、另查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提供。此亦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，本件「非教育人員」加害人之犯罪資料，有無上開保密規定之適用，宜請再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以期周延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